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生活製所開發實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至偉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陳冠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恆瑄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恆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恆瑄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營業所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被告張恆偉住所地係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